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公 告

配售票據的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票據將配售予身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的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開始後，本公司已獲悉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有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票據(「相關票據」)。考慮到向該名關連人士配售相關票據乃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同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名關連人士所認購的金額較配售事項的規模小，以及配售事項就該公告所載理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向該名關連人士的配售代理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豁免上述有關承配人資格的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訂立附函，以確認向上述關連人士配售相關票據將不會構成康宏違反向本公司所作出有關承配人的保證及承諾，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所配售相關票據的本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而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及第14A.90條，配售相關票據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協議的首次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實，而本金總額156,300,000港元的票據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獲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